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002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讯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股份变动性质：因协议转让方式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讯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馨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杨荣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分别向陈东及杨荣富转让其所持有的宝馨科技 27,000,000 股份及 18,000,000 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持有宝馨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 40.43%减少至 24.19%。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宝馨科技/上市公司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讯	指	广讯有限公司
友智科技	指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讯将其持有的宝馨科技27,000,000股份及18,000,000股份分别转让于陈东及杨荣富
交割日	指	宝馨科技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变更登记之日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广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年3月28日
- 3、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 4、董 事：CHANG YU-HUI
- 5、注册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 6、主营业务：一般投资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萨摩亚广讯已发行 5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CHANG YU-HUI	2,550,000.00	51.00%
叶云宙	2,450,000.00	49.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CHANG YU-HUI	女	执行董事	加拿大	加拿大	否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于萨摩亚，为叶云宙及 CHANG YU-HUI 夫妇全资持有的公司。叶云宙先生考虑到宝馨科技正处于业务转型及发展的重要阶段，上市公司本身有引入行业战略投资者以优化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需求，因此愿意出让部分股份。上市公司自然人股东陈东、杨荣富基于对宝馨科技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认可，广讯经与陈东先生、杨荣富先生之间友好协商，拟将其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部分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于陈东先生及杨荣富先生。

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共同创立了友智科技，在环保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并对环保行业特点与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在宝馨科技收购友智科技 100%股权后，上市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发展数控钣金主业的基础上，成功实现向节能环保行业拓展的业务发展战略。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宝馨科技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认同，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更加深入地参与上市公司的运营管理，积极实施上市公司双主业并行发展的战略，实现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但在未来 12 个月内，依据自身的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可能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宝馨科技的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馨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馨科技股份 1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3%，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宝馨科技 6,700 万股股份，占宝馨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24.1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2014 年 11 月 19 日，广讯有限公司分别与陈东及杨荣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广讯有限公司与陈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广讯有限公司

受让方：陈东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广讯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持有的宝馨科技 2,7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可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宝馨科技总股本的 9.75%）转让给陈东先生；陈东先生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及相关权益。

3、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为 21,600 万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8 元。

4、付款安排

陈东应于标的股份交割日之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讯有限公司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即 1.08 亿元；

陈东应于标的股份交割日之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讯有限公司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

陈东应将股份转让款以人民币支付至广讯有限公司书面指定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5、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股份转让的交割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依照法律和法规立即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提出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着手办理相关法律手续。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完成，以转让方提供登记公司出具的加盖该登记公司印章的证明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

7、董事调整的约定

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交割日之后15日内，双方作为宝馨科技的股东，将依据《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提议调整宝馨科技的董事会组成人员（“改组后董事会”）。受让方有权向宝馨科技董事会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并由宝馨科技股东大会于交割日之后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宝馨科技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改选该等董事，在股东大会就受让方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选举进行表决时，转让方应投赞成票。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之前，前述辞职的原董事仍应依照中国法律以及宝馨科技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二）广讯有限公司与杨荣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广讯有限公司

受让方：杨荣富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广讯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持有的宝馨科技 1,8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可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及相关权益（以下称“拟转让股份”，占宝馨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6.5%）转让给杨荣富，杨荣富同意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及相关权益。

3、转让价款

拟转让股份的转让对价为 14,400 万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8 元。

4、付款安排

杨荣富应于标的股份交割日之后 30 日内向广讯有限公司支付首期股份转让

款，即 7,200 万元；

杨荣富应于标的股份交割日之后 60 日内向广讯有限公司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

杨荣富应将股份转让款以人民币支付至广讯有限公司书面指定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5、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股份转让的交割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依照法律和法规立即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提出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着手办理相关法律手续。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完成，以转让方提供登记公司出具的加盖该登记公司印章的证明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讯有限公司持有宝馨科技 40.43%的股份，为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叶云宙与 CHANG YU-HUI 夫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讯有限公司持有宝馨科技 24.19%的股份，陈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合计持有宝馨科技 27.61%的股份；成为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广讯有限公司	112,000,000	40.43	67,000,000	24.19
陈东	44,776,791	16.16	71,776,791	25.91
汪敏	4,711,263	1.70	4,711,263	1.70
陈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合计	49,488,054	17.86	76,488,054	27.61
杨荣富	3,546,099	1.28	21,546,099	7.78

四、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 45,000,000 股宝馨科技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或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

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如下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调查情况

（一）陈东

1、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受让方为陈东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38119790309****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美地花园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区小行路 16 号万谷科技园 9 号楼 3 层
通讯方式：	025-528502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汪敏女士为陈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汪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2222319801105****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63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区小行路 16 号万谷科技园 9 号楼 3 层
通讯方式：	025-528502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受让方的资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及控股权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未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受让方的受让意图

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共同创立了友智科技，在环保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并对环保行业特点与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在宝馨科技收购友智科技 100%股权后，上市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发展数控钣金主业的基础上，成功实现向节能环保行业拓展的业务发展战略。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宝馨科技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认同，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更加深入地参与上市公司的运营管理，积极实施上市公司双主业并行发展的战略，实现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杨荣富

1、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姓名：	杨荣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02919710510****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中里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28 号宋都奥体名座 E 座 5 楼
通讯方式：	025-877633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受让方的资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杨荣富先生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荣富先生未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受让方的受让意图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荣富持有宝馨科技 1.28%股份，基于对宝馨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杨荣富先生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增持宝馨科技股份至 7.7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 3、广讯有限公司与陈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广讯有限公司与杨荣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19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200 万股 持股比例：40.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6,700 万股 变动数量：4,500 万股 变动比例：1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执行董事：

2014 年 11 月 19 日